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20,2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2%。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0,82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3.8%。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9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5%。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8元。

中期業績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320,222	228,390
銷售成本		<u>(70,443)</u>	<u>(50,023)</u>
毛利		249,779	178,367
其他收入	7	17,377	1,082
分銷成本		(114,917)	(73,327)
行政開支		(43,579)	(25,421)
其他淨虧損	7	<u>(96)</u>	<u>(118)</u>
稅前溢利	8	108,564	80,583
所得稅開支	9	<u>(17,736)</u>	<u>(21,51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90,828	59,06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撥回損益的轉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57</u>	<u>(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		<u>90,885</u>	<u>59,062</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0	0.09	0.08
— 攤薄	10	<u>0.09</u>	<u>0.0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4,644	232,270
租賃預付款項		24,515	24,828
其他投資		2,600	2,600
遞延稅項資產		8,775	4,5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534	264,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2,264	48,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4,598	241,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058,602	902,026
流動資產總值		1,275,464	1,192,6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9,039	138,428
貸款及借款	18	20,000	—
遞延收益	19	436	436
應付即期稅款		3,955	11,251
流動負債總額		133,430	150,115
流動資產淨值		1,142,034	1,042,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2,568	1,306,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	12,273	9,567
遞延稅項負債		39,166	39,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439	49,466
資產淨值		1,361,129	1,257,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250	78,250
儲備		1,282,879	1,179,114
總權益		1,361,129	1,257,36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準則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會計準則及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錄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允值於授出當日按照二叉樹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必須達成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允值所作之相應調整於回顧期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購股權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的購股權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而上述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對政府徵費須予確認為負債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4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視本集團為一個整體來評估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內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5 經營的季節性特徵

由於本集團一般在第四季度於新年假期前從經銷商收到較多醫藥產品訂單以及位於偏遠及發展程度較低地區的較小型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往往只於第四季度下達年度訂單，本集團醫藥產品第四季度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各季度平均高出50%以上。本集團通過於下半年度提高產量，增加庫存以應對該等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63,5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人民幣504,272,000元），錄得毛利人民幣523,6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二個月：人民幣389,592,000元）。

6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於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腎病藥物	245,600	175,029
對比劑	47,713	40,347
其他	26,909	13,014
	<u>320,222</u>	<u>228,390</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

(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3,693	323
— 有條件補貼	1,294	31
利息收益	12,365	728
其他	25	—
	<u>17,377</u>	<u>1,082</u>

(b) 其他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	(96)	(569)
其他	—	451
	<u>(96)</u>	<u>(118)</u>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58,510	41,182
退休計劃供款	2,043	1,52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開支	12,880	—
	<u>73,433</u>	<u>42,711</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6,586	6,139
攤銷	313	277
確認的呆賬減值虧損	260	228
經營租賃費用	326	2
研發成本 [#]	5,463	4,771
存貨成本*	70,443	50,02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1,9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7,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a)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16,1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75,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a)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計提中國所得稅	22,686	14,186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4,950)	7,331
	17,736	21,51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內蒙古康臣可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廣州康臣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延期。董事認為，其未有預見任何障礙或將妨礙該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州康臣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

由於廣州康臣是本公司全資所有，本公司可控制廣州康臣的股息支付。鑑於本集團的計劃及意向將其盈利用於中國境內業務再投資，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廣州康臣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人民幣84,007,000元。據此，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盈利中人民幣84,007,000元計提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90,8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066,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若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見附註11）的影響為反攤薄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有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定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發行可行使認購不超過10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每人一港元的代價向部份董事及員工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64港元，該等購股權合計公允值計人民幣138,095,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權日後一年至五年歸屬，然後可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前行權。

(a) 授出條款與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2014年3月28日	第一批	9,100,000	授出日後1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二批	9,100,000	授出日後2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批	10,800,000	授出日後3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四批	4,000,000	授出日後4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五批	4,000,000	授出日後5年	10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4年3月28日	第一批	900,000	授出日後1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二批	900,000	授出日後2年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批	1,200,000	授出日後3年	10年
2014年5月28日	第六批	6,000,000	授出日後1年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七批	6,000,000	授出日後2年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八批	8,000,000	授出日後3年	9.8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60,000,000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6.64	60,000
期末尚未行使	6.64	60,000
期末可行使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6.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8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預估公允值乃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在此模型中用作為一項變量。提前行使之預期已納入此二叉樹模型。以下為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批號							
	1	2	3	4	5	6	7	8
計量日公允值 (港元)	2.60	2.83	3.04	3.23	3.39	2.57	2.82	3.05
股價 (港元)	5.85	5.85	5.85	5.85	5.85	6.01	6.01	6.01
行權價 (港元)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預期波幅	57.98%	57.98%	57.98%	57.98%	57.98%	57.97%	57.97%	57.9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9.8年	9.8年	9.8年
預期股息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2.26%	2.26%	2.26%	2.26%	2.26%	1.91%	1.91%	1.9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購股權之授出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12 股息

本中報期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報期後宣派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8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8,000	-

該中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9,109,000元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934,000元）。

1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59	11,024
在製品	7,510	9,276
製成品	23,295	28,666
	<u>42,264</u>	<u>48,966</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0,443	49,694
存貨撇減	2,207	329
	<u>72,650</u>	<u>50,023</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抵消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6,508	224,524
三至十二個月	130	219
十二個月以上	—	252
	<u>146,638</u>	<u>224,995</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146,638	224,9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7,960	16,702
	<u>174,598</u>	<u>241,697</u>

貿易應收賬款通常自發出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64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8,000元）已個別確定減值。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8,602	902,026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88	11,738
一至十二個月	13,701	8,652
十二個月以上	1,501	17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690	20,567
預收款項	4,740	3,470
應計開支	24,714	32,673
應付僱員福利	29,548	26,923
其他應付款項	28,347	54,795
	109,039	138,428

1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所獲地方政府信用貸款	<u>20,000</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科左後旗財政局向內蒙古康臣授予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該貸款為免息信用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歸還。

19 遞延收益

以即期及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	10,003	2,798
新增	4,000	7,929
計入損益	<u>(1,294)</u>	<u>(724)</u>
期末／年末	<u>12,709</u>	<u>10,003</u>
指：		
即期部份	436	436
非即期部份	<u>12,273</u>	<u>9,567</u>
	<u>12,709</u>	<u>10,00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有關新藥品或現有藥品研發項目的多項附條件政府補助，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補貼。

有關研發項目的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產生開發項目開支的同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遞延政府補助將會在相關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期財務報告未作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4,564</u>	<u>5,983</u>

21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81	2,8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3	35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開支	<u>4,753</u>	<u>-</u>
	<u>10,467</u>	<u>2,910</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8(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業務回顧

通過深耕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延續一貫強勁增長的趨勢，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20,222,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長達40.2%。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病藥物銷售同比增長達40.3%，其中尿毒清顆粒仍然是本集團銷售增長的火車頭，維持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地位；至於醫用成像對比劑方面，銷售同比增長達18.3%，仍然穩佔國內磁共振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前列。其他藥物銷售同比增長達106.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尿毒清顆粒和釩噴酸葡胺注射液在「深度開發和細分市場」這個原則指導下的成功。具體實現為：加強對住院部的持續教育活動，針對除腎內科之外的科室，開展各種形式針對性的產品介紹。我們有計劃地增聘及訓練了熟悉本集團產品的學術代表人數，目的是增加對醫院和醫生的覆蓋。跟去年同期相比，使用本集團產品的醫院數目有所增加，不僅體現在三級醫院，更體現在二級及二級以下醫院（社區醫院）。此外，本集團獨家產品尿毒清顆粒進入了基本藥物目錄，亦讓更多的患者可以知悉及得以使用此產品。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為人民幣320,222,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長達40.2%。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發產品市場及發展在全國各地的銷售網絡所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7,377,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和利息收入。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82,000元比較，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的政府資助增加以及本公司於去年發行新股所收集到的資金於期內暫時存放在銀行而賺取的利息人民幣12,000,000元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49,77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78,367,000元相比，增加40.0%，毛利增長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78.0%，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毛利率78.1%相比，只是輕微減少0.1個百分點。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114,917,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73,327,000元相比，增加56.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擴張銷售網絡，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以及於期內對銷售員工授出購股權而需要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了股份支付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3,579,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5,421,000元相比，增加71.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部份相關的管理費用及中介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於期內對管理員工授出購股權而需要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了股份支付費用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對研發新產品作出投入，增加研究項目與範圍，期內行政開支包括研發費用人民幣5,463,000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771,000元，增加14.5%。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均為地方政府為扶植企業發展而給予的免息貸款，故本集團於相關期內並無發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7,736,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1,517,000元相比，減少17.6%。實質稅率（所得稅除以稅前溢利）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6.7%，減少10.4%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6.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的利息收入大部份屬於從香港賺取的免稅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不需要向海外的控股公司派發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因而不需要計提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獲取的未分配利潤相關的預扣稅。

期內溢利與每股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溢利為人民幣90,828,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9,066,000元相比，增加53.8%。二零一四年的每股收益（基本及攤薄）為人民幣0.09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0.08元增加人民幣0.01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46,638,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224,995,000元，減少34.8%。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應收賬周轉天數為105.0天，相比二零一三年度的151.1天減少46.1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爭取加大以現金支付比例及縮短銀行承兌匯票的支付期間。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42,264,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48,966,000元減少13.7%。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17.2天，相比二零一三年度的109.0天增加8.2天，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對一條醫用成像對比劑的生產線進行升級而需要暫停生產，為了應付停產期內的需求而於停產前增加存貨所致。

貿易應付賬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項餘額為人民幣21,69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人民幣20,567,000元增加5.5%。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應付賬周轉天數為54.3天，相比二零一三年度的80.2天減少25.9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改善而加快支付購貨款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58,622,000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175,000元增加236.2%，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和應收賬周轉天數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58,602,000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2,026,000元增加17.4%，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入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屬於地方政府為扶植企業發展而給予的免息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歸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餘額為零)。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8,263,000元後）約為人民幣774,662,000元。本集團會按照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用於基礎設施投資；
- 約20%用於研發活動，以開發新產品；
- 約15%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路；
- 約15%用於併購；及
-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使用有關款項。該等款項暫時存放在中國及香港的銀行賺取利息收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招股章程所載述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多。本集團日後以港元或人民幣（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商業交易或確認資產及負債須承受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3,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10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6,934,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4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73,433,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42,711,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各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為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報告期後的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除建議的中期股息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秉承本集團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細分領域的優勢，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支持下，努力讓更多的患者能夠用到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人類健康！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每股人民幣0.038元（2013年：無）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額人民幣38,000,000元（2013年：無）。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支付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所載人民幣兌港幣之官方匯率換算。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之外，董事於年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統稱「不競爭契諾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個別的（但非共同及個別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地與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0%的權益（「限制期間」），不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諮詢人或其他身份）；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a)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時或當時在職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僱用；(b)於前六個月內有關時間遊說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或供應商及／或前客戶及／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及(c)未經本公司同意，利用本身作為主要股東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用於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各不競爭契諾人個別地（但非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對於其或其聯繫人就受限制業務而承接或擬承接的任何訂單或訂單中任何部份，其會或會促使其聯繫人無條件合理地盡力安排該等客戶根據相關訂單就受限制業務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直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約。

各不競爭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契據下其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該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行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從其不競爭契據承諾，直至(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日期；或(ii)相關契約人和他／其連絡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規情況，並已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確認，按此確認基準，彼等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將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准採納，旨在令本公司可以更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福利，及就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其他目的。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授出或邀請以下任何組別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旗下全職或兼職的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不論是否屬執行及獨立與否的任何董事；(b)任何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本公司每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1) 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載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提呈函件中所指定日期前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在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於該10年期最後一天屆滿，且須受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已經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1%限額，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部份董事及員工授出60,0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64港元，該等購股權合計公允值計人民幣138,095,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後一年至五年歸屬，然後可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前行權。

(a) 授出條款與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批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緊接授予 日期前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合約年期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2014年3月28日	第一批	9,100,000	授出日後1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二批	9,100,000	授出日後2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批	10,800,000	授出日後3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四批	4,000,000	授出日後4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五批	4,000,000	授出日後5年	5.98	10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朱荃					
2014年3月28日	第一批	900,000	授出日後1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二批	900,000	授出日後2年	5.98	10年
2014年3月28日	第三批	1,200,000	授出日後3年	5.98	10年
安郁寶					
2014年5月28日	第六批	3,000,000	授出日後1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七批	3,000,000	授出日後2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八批	4,000,000	授出日後3年	6.18	9.8年
黎倩					
2014年5月28日	第六批	3,000,000	授出日後1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七批	3,000,000	授出日後2年	6.18	9.8年
2014年5月28日	第八批	4,000,000	授出日後3年	6.18	9.8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u>60,000,000</u>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初尚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6.64	60,000
期末尚未行使	6.64	60,000
期末可行使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6.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8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預估公允值乃基於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合約年期在此模型中用作為一項變量。提前行使之預期已納入此二叉樹模型。以下為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批號							
	1	2	3	4	5	6	7	8
計量日公允值 (港元)	2.60	2.83	3.04	3.23	3.39	2.57	2.82	3.05
股價 (港元)	5.85	5.85	5.85	5.85	5.85	6.01	6.01	6.01
行權價 (港元)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6.64
預期波幅	57.98%	57.98%	57.98%	57.98%	57.98%	57.97%	57.97%	57.97%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9.8年	9.8年	9.8年
預期股息	-	-	-	-	-	-	-	-
無風險利率	2.26%	2.26%	2.26%	2.26%	2.26%	1.91%	1.91%	1.91%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導致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化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所採用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附帶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並未計入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購股權之授出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獲選員工作出的貢獻並以資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可於本計劃期間獲授獎勵股份形式的獎勵。受託人可於市場以本公司的現金供款購買獎勵股份，並代表獲選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文歸屬予彼等為止。倘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增授獎勵股份。每一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之獎勵股份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

截至本報告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及／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安郁寶 ⁽²⁾	實益擁有人	11,344,817股(L)	1.13%
安郁寶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000,000股(L)	19.50%
黎倩 ⁽²⁾	實益擁有人	11,119,261股(L)	1.11%
黎倩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股(L)	12.00%
朱荃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股(L)	0.3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分別授出予安郁寶先生的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黎倩女士10,0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朱荃教授3,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3) 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Guidoz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60,050,000股(L)	16.01(L)
楊惠波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050,000股(L)	16.01(L)
中成 ⁽³⁾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股(L)	19.50(L)
Double Grace ⁽⁴⁾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L)	12.00(L)
First Kind ⁽⁵⁾	實益擁有人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⁵⁾ （「Hony Capit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趙令歡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750,000股(L)	18.68(L)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6)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796,000股(L)	6.98(L)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 (7)}	實益擁有人	69,796,000股(L)	6.98(L)
蔣錦志 ^{(6)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796,000股(L)	6.98(L)
Unique Element Corp. ^{(6)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796,000股(L)	6.98(L)

附註：

-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好倉。英文字母「S」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淡倉。
- (2) Guidoz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Guidoz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ouble Gra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被視為於Double Gra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Ki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ny Capital合法及實益擁有。Hony Capital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及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由寧旻先生擁有1.8%、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9%。
- (6) 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通過作為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Ltd及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基金管理人的方式控制本公司6.98%的股權。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蔣錦志所控制的Unique Element Corp最終擁有81%的股權，19%的股權由不參與公司管理的投資者擁有，其中11%由鄭偉鶴所控制的Private Legend Limited擁有，8%由鐘兵及郭小梅所控制的Treasure Manley Limited擁有。
- (7) 本公司獲Greenwoo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透過其管理的基金和賬戶於市場合共購入本公司9,216,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無簽訂任何重大合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詳情。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自上市日起，本公司採納並遵守了列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了該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3.22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取得。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自其成立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海外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於本中期報告發佈之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成欣欣女士（主席）及馮仲實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時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